

元智大學生物與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7.03.20 第 106-3 次學程教評會議通過

107.05.01 第 106-07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4.05.07 第 113-03 次學程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4.05.07 第 113-10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8 第 113-07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4.06.18 第 113-08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學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升等途徑

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本學程教師升等領域包含「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由教師自選之。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之升等年資及資格條件符合本校規定者。

二、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 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者：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1. 副教授升等教授：需於副教授年資內且近五年內有五篇以上國際期刊論文，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且近五年內二篇以上國際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於講師年資內且近五年內二篇以上國際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申請技術研發領域升等者：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三)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者：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審查標準

一、教學（30%）

審查委員就送審教師之教學成果予以評分，審查評核內容如下：

- (一) 年度教學績效成績
- (二) 教學滿意度及學生問卷之回饋意見
- (三) 指導學生（含論文、專題、畢製、競賽及獲獎）
- (四) 其他

二、研究（50%）

審查委員就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予以評分，審查評核內容如下：

- (一) 專門著作（期刊或會議論文）、專書、技術報告、作品，以及教學實務成果等；
- (二) 產學合作以及研究計劃等；
- (三) 專利、得獎、擔任期刊編輯，以及參與研討會活動之成就與表現等；
- (四) 其他，依據本細則第四條第二項教師自選之研究項目領域進行審查。

三、輔導與服務（20%）

審查委員就送審教師之輔導與服務成果予以評分，審查評核內容如下：

- (一) 學生輔導，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
- (二) 校內服務，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等；
- (三) 校外服務，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聲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第六條 審議程序

- 一、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並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及說明。
- 二、由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申請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分別獨立予以綜合評分。研究表現採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須有出席且具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四、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審查及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
- 五、各項審議須有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應遵守低階不高審之原則。升等教授之審議，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投票，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由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院教評會圈選補足五人；升等副教授之審議，由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投票；升等助理教授之審議，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投票。若決議不向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應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推薦作業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學程教評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申訴辦法

為確保教師權益，申請人若對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條 附則

本細則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學程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